公司代码:600743 公司简称:华远地产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46,100,8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1,532,104.8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46,861,514.32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远地产 | 600743 | ST幸福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全亮 | 谢青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
| 电话 | 010-68036966 | 010-68036688-526 |
| 电子信箱 | zhangq@hy-online.com | xieq@hy-online.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租赁,属于房地产行业。公司开发的房地产产品涉及住宅、写字楼、商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类型。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产品以销售为主,自持少量投资性物业,主要为商业业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属的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高度综合、关联性强的属性,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报告期内,行业及主要外部因素情况如下:

2018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面临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复杂局势,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房地产行业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总体定位下,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投资保持高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12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住宅投资85,192亿元,比上年增长13.4%,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0.8%,房地产市场销售规模再创新高,2018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1 65.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商品房销售额149,973亿元,比上年增长12.2%,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前几年房价上涨过快影响,2018年房地产销量增速在不断下滑,特别是三季度以来,地产销售增速乏力现象较为明显。

2018年,各地继续坚持因城施策,切实履行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各地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合计超过400余次,实施了限购、差别化信贷、提高房地产开发融资成本、上拍"限竞"、地方房价问责制、强化市场行为监管等一系列长短组合拳,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双双逐渐回归理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至12月,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均同比上涨0.5%,涨幅比上年同期回落0.6个百分点;二、三线城市同比分别上涨7.6%和7.8%,其中二线城市涨幅比上年同期回落1.5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涨幅与上年同期相同,房价上涨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土地市场方面,中指数据显示,2018年1-12月,全国300城共推出各类用地24.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4.8%。全国300个城市各类用地成交楼面价为2,143元/平方米,同比下跌11.6%;全国300个城市各类用地平均溢价率为13.2%,较去年同期下降15.6个百分点。土地市场在不断降温,逐渐回归理性。

2018年,金融环境趋紧对房地产市场产生了较大影响。国际环境方面,美联储加息带动全球货币政策紧缩,国内去杠杆政策又持续进行,表外资金不断回归表内。监管环境方面,在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的指导原则下,国家严控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人民银行、住建部、银保监会、国土部等多部委也均表示要规范融资购房行为,严厉打击"首付贷"、"房抵贷",个人消费贷违规购房等行为,切实抑制房地产泡沫,这些因素综合作用下,2018年房地产企业融资成本上升,房企面临较为紧张的资金融环境。从融资成本看,2018年房企总体融资成本为6.26%,较去年同期增长0.22个百分点。

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金融环境趋紧的2018年,公司主动响应政策要求,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努力把握市场周期波动趋势,坚持区域深耕战略和快周转运营逻辑,在上地祀园、开发规模、签约、回款等主要经营指标上均实现了突破,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也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秉承党中央十九大提出的住房制度和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业务所在地各级政府有关房地产市场的各项调控政策,讲政治、重规矩、做表率,守法合规经营,理性稳健发展。在房企融资普遍艰难的2018年,公司主动应对行业融资环境,加强融资力度,逆势拿下总规模为50亿元的公司债额度,并于12月成功发行15亿元首期债券;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11月成功实现了第一笔境外公开发行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的融资,首次敲开境外融资大门,为未来的资本运作提供更为广阔的土壤。公司不断加大同业合作,成功与碧桂园、旭辉、远洋、景瑞等优秀企业开展了深入合作,通过联合开发、投资并购等方式发展新项目,开拓新市场,大幅提升了公司业务规模;深入推动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发扬和提升公司"责任地产、品质建筑"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在"规模与效益并举"的发展方针指导下,公司将时刻牢记"为股东创造价值"的企业经营使命,持续保持稳定良好的盈利水平及稳健的经营态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4,966,545.04 | 3,435,286.96 | 44.57 | 2,809,428.32 |
| 营业收入 | 683,135.58 | 990,378.69 | -31.02 | 760,84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996.16 | 81,894.93 | -8.42 | 74,132.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8,765.92 | 70,946.46 | -3.07 | 47,631.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83,687.31 | 732,152.15 | 7.04 | 671,464.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158.89 | 68,394.97 | -553.48 | 215,470.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5 | -8.57 | 0.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5 | -8.57 | 0.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5 | 11.65 | 减少1.60个百分点 | 13.7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6,125.20 | 77,839.55 | 172,285.72 | 376,885.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57 | 5,999.04 | 23,219.98 | 45,818.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19.21 | 6,161.06 | 23,192.64 | 38,493.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2,250.19 | -260,833.99 | -29,613.18 | 202,538.4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54,101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52,408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 0 | 1,088,584,808 | 46.40 | 0 | 质押 | 498,340,000 | 国有法人 |
|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 0 | 173,771,000 | 7.41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0 | 160,449,031 | 6.84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16,305,600 | 113,435,600 | 4.84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53,985,230 | 2.30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7,532,300 | 22,467,700 | 0.96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13,304,075 | 0.57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0 | 12,000,000 | 0.51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745,070 | 10,817,845 | 0.46 | 0 | 无 | | 其他 |
| 李应生 | 2,240,300 | 9,646,200 | 0.41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场所 |
|---|---|---|---|---|---|---|---|---|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14华远债 | 122370 | 2015 年 4 月27日 | 2020 年 4 月27日 | 14 | 5.24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4华远债"于2018年4月27日支付了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4华远债"进行评级和跟踪评级,该公司于2014年5月出具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14华远债"信用等级为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并于2015年6月、2016年6月、2017年6月和2018年6月分别出具《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4华远债"信用等级为AA。上述各次评级报告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18年 | 2017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82.74 | 77.46 | 5.28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554 | 0.0902 | -38.58 |
| 利息保障倍数 | 1.90 | 3.10 | -38.71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开复工面积33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6.83%;其中新开工25.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0.27%;竣工7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87%;完成销售签约额120.45亿元,同比增长56.02%;完成销售签约面积96,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3.01%;完成销售回款106.10亿元,同比增长24.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权益比例 | 业态 |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 销售金额(亿元) | 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 结算金额(亿元) |
|---|---|---|---|---|---|---|---|---|---|
| 1 | 北京华远·锦悦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 | 北京华远·锦绣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3 | 北京华远·锦尚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4 | 北京华远·锦华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5 | 北京华远·锦程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6 | 北京华远·锦悦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7 | 北京华远·锦绣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8 | 北京华远·锦尚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9 | 北京华远·锦华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0 | 北京华远·锦程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1 | 北京华远·锦悦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2 | 北京华远·锦绣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3 | 北京华远·锦尚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4 | 北京华远·锦华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5 | 北京华远·锦程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6 | 北京华远·锦悦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7 | 北京华远·锦绣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8 | 北京华远·锦尚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19 | 北京华远·锦华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0 | 北京华远·锦程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1 | 北京华远·锦悦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2 | 北京华远·锦绣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3 | 北京华远·锦尚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4 | 北京华远·锦华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5 | 北京华远·锦程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6 | 北京华远·锦悦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7 | 北京华远·锦绣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8 | 北京华远·锦尚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29 | 北京华远·锦华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 30 | 北京华远·锦程 | 100% | 住宅 | 0 | 0 | 0.01 | 0.03 | 0.01 | 0.03 |

公司代码:600743 公司简称:华远地产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简称 |
|---|---|
| 华远置业 | 华远置业 |
| 北京新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新威 |
| 北京金秋美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金秋美太 |
| 北京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华和 |
| 北京新通源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通源远 |
| 北京新通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通致远 |
|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嘉华利远 |
| 北京华远锦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华远锦程 |
| 北京馨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馨悦致远 |
| 北京尚居置业有限公司 | 尚居置业 |
|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都致远 |
| 北京上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和致远 |
| 北京新尚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尚致远 |
| 北京心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心和致远 |
| 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同致远 |
|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润致远 |
| 北京华瑞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华瑞和酒店 |
| 北京华瑞城会所管理有限公司 | 华瑞城会所 |
| 北京华远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华远浩景 |
| 北京馨和置业有限公司 | 馨和 |
| 北京馨德置业有限公司 | 馨德 |
| 北京馨盛置业有限公司 | 馨盛 |
| 北京创想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创想精英 |
| 承德博大庆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博大庆远 |
| 张家口顺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张家口顺和 |
| 涿州盛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涿州盛丰和 |
| 菱华阳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菱华阳光 |
| 阳菱光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阳菱光辉 |
| 胜华辰远(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胜华辰远 |
| 华尚泽远(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华尚泽远 |
| 天津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利创 |
| 西安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西安万华 |
| 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西安鸿华 |
| 西安御明置业有限公司 | 西安御明置 |
| 西安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西安骏华 |
| 陕西杰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杰诚 |
| 西安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西安泽华 |
| 西安曲江唐瑞置业有限公司 | 曲江唐瑞 |
| 银川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银川志华 |
| 银川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银川创华 |
| 银川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银川君华 |
| 长沙人爵投资有限公司 | 长沙人爵 |
| 长沙地爵投资有限公司 | 长沙地爵 |
| 长沙橘爵投资有限公司 | 长沙橘爵 |
| 长沙嘉华昌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嘉华昌远 |
| 长沙隆宏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长沙隆宏致远 |
| 长沙隆卓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长沙隆卓致远 |
| 长沙隆熙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长沙隆熙 |
| 长沙隆旺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长沙隆旺致远 |
| 长沙航立实业有限公司 | 长沙航立 |
| 上海誉力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誉力 |
| 华远有限公司(BVI) | 华远BVI |
| 香港誉力置业有限公司 | 香港誉力 |
| 广州上和招远置业有限公司 | 广州上和 |
| 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州高雅 |
| 重庆鉴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鉴山澜岛 |
| 重庆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筑华 |
| 佛山市华信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华信致远 |
| 佛山市高明区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佛山美欣 |
| 华远国际有限公司(BVI) | 华远国际 |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杜凤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18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杜凤超先生主持,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报及年报摘要》,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9,961,623.32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6,476,524.89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本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647,652.49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181,564,746.80元,母公司2018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计为628,393,619.20元。

公司拟定的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46,100,8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1,532,104.8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346,861,514.32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2019年经营计划,2019年公司计划投资总额约202亿元。包括:

1.房地产开发直接投资约182亿元,其中:土地储备支出约100亿元;已取得项目支出约82亿元,主要包括:北京华中心项目、北京西红世项目、北京石景山项目、西安海蓝城五期和六期项目、西安锦悦项目、西安枫悦项目、西安辰悦项目、长沙华中心二一五期项目、长沙华中心8-3号楼项目、长沙华时代项目、长沙海蓝城项目、长沙海蓝郡项目、天津棠悦项目、天津栖塘项目、天津海蓝城项目、广州雲和墅项目、佛山海蓝城项目、重庆春风度一期项目、重庆海蓝城项目、银川璟玺项目、银川晓玺项目、银川锦悦项目等。

2.投资理财总额约20亿元: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以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合伙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购买股票、债券、基金、信托、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金融产品等投资方式进行资金运作及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自有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2019年度投资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类投资额度。

2.授权董事会提交公司2019年度资金情况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年度投资计划20%的范围内增加总投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9年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2019年经营计划,2019年公司计划投资总额约202亿元。包括:

1.房地产开发直接投资约182亿元,其中:土地储备支出约100亿元;已取得项目支出约82亿元,主要包括:北京华中心项目、北京西红世项目、北京石景山项目、西安海蓝城五期和六期项目、西安锦悦项目、西安枫悦项目、西安辰悦项目、长沙华中心二一五期项目、长沙华中心8-3号楼项目、长沙华时代项目、长沙海蓝城项目、长沙海蓝郡项目、天津棠悦项目、天津栖塘项目、天津海蓝城项目、广州雲和墅项目、佛山海蓝城项目、重庆春风度一期项目、重庆海蓝城项目、银川璟玺项目、银川晓玺项目、银川锦悦项目等。

2.投资理财总额约20亿元: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以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合伙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购买股票、债券、基金、信托、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金融产品等投资方式进行资金运作及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自有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2019年度投资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类投资额度。

2.授权董事会提交公司2019年度资金情况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年度投资计划20%的范围内增加总投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1110万元;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38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度公益性、救济性捐赠额度为500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公司实际对外捐赠49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捐赠公司 | 受捐单位 | 捐赠金额(万元) |
|---|---|---|
|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阿拉善SEE基金会) | 150.00 |
| | 北京市体育基金会 | 279.00 |
| |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 0.50 |
| | 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 | 50.00 |
|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门头沟区慈善协会 | 20.00 |
| 捐赠合计 | | 499.50 |

为了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公司的捐赠行为,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2019年公益性、救济性捐赠额度累计不超过 800万元人民币(含800万元);

2.每年的具体捐赠实际执行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并决定将该办法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总部薪酬体系表(以下简称"薪酬体系表")关于各职级对应薪酬的规定,按如下方式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董事薪酬(税前)为: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按照薪酬体系表董事长A4-A1级(275万元-342万元)发放,每年度具体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定;并可按照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参与奖励基金分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20万元/年。公司其他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按其所任职务获得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不在公司获得薪酬。该薪酬方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为:公司总经理基本年薪按照薪酬体系表总经理A4-A1级(199万元-253万元)发放,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年薪按照薪酬体系表高层管理人员A8-A1级(98万元-196万元)发放,并可按照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参与奖励基金分配。授权董事长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业绩确定具体年薪。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增补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规定期限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拟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各期债券发行时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次发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并授权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签署有关协议。

11.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13.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4.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除议案二十三经确定的中介机构外,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公司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保证公司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拟在北京金融